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AEON CREDIT CARD (TAIWAN) CO., LTD.

信用卡委託代繳台北市停車費用約定書

代繳委託人（正卡持卡人）資料

立約定書人（即正卡持卡人）茲向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申請委託 / 終止信用卡代繳下表所列各項費用，並同意依照貴公司「信用卡委託代繳台北市停車費用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

新申請 終止 變更委託信用卡卡號

※本委託之扣繳金額不得享有紅利點數累計及現金回饋活動

正卡持卡人姓名												
正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限正卡)					-							
白天聯絡電話 (僅供問題件聯絡)	立約定書人簽名（簽名樣式需與信用卡背面相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立約定書人已詳閱下述注意事項及貴公司之「信用卡委託代繳台北市停車費用約定事項」)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汽車車號 (例：AC-9999)												
機車車號 (例：ABC-999)												

注意事項：◎本約定書若經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確認，否則恕不接受辦理。◎先前曾於他家銀行或電信業者辦理代繳者，應先終止原約定完成，方能委託申請本約定之代繳。◎如您對本約定書有任何疑問，請來電(02)2508-1680將有專員為您服務。

信用卡委託代繳台北市停車費用約定事項

- | | |
|--|---|
| <p>第一條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本人）為貴公司有效卡之正卡持卡人，並以本人持有之有效卡正卡委託貴公司代繳停車費用。如本人持有二張以上之信用卡正卡，本人可於約定書上自行指定欲代繳之信用卡卡號。若本人無指定，或其指定之卡號非為有效卡，則本人同意由貴公司代為指定其代繳之信用卡卡號，惟信用卡須於完成開卡作業後，方得代繳停車費用。</p> <p>第二條 貴公司受託代繳停車費，以經貴公司與台北市停車管理單位簽訂契約之受託代繳停車費項目為限。</p> <p>第三條 本人申請委託代繳停車費用時，應填具「信用卡委託代繳台北市停車費用約定書」（以下簡稱「約定書」），並於簽名處簽名（約定書之簽名需與原信用卡背面之簽名相符），以示同意約定書內之約定事項及作為委託貴公司代繳之憑據。貴公司於接獲本人填具之約定書後，應逕行辦理相關代繳設定且貴公司不需另行提供簽帳單。如以傳真方式委託申請，本人同意以該約定書之傳真作為委託貴公司代繳之憑據。</p> <p>第四條 本人同意本委託之扣繳金額，不得享有貴公司紅利點數累計及現金回饋活動。</p> <p>第五條 本人同意貴公司及停車公用事業等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p> <p>第六條 本人向貴公司申請信用卡代繳停車費用後，經貴公司洽請停車管理單位將本人資料登錄建檔完成後（約申請後3-5個工作天）開始代繳作業，未登錄建檔完成前，仍由本人自行繳費。</p> <p>第七條 貴公司收到約定書後約3-5個工作天，將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約定是否生效，或本人亦可洽貴公司查詢，如尚未生效，仍由本人自行繳費。貴公司所提供之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僅為「服務性質」，並無通知或提醒之義務，停車管理單位不接受本人（或車主）以「未收到提醒信件或簡訊」或「牌照號碼登錄錯誤」等作為逾期繳款之申訴原因。本人若有變更電子郵件帳號或行動電話號碼，將主動致電貴公司進行變更，否則無法收到相關通知，將自行負責。</p> <p>第八條 貴公司依停車管理單位傳輸之資料代繳停車費後，對本人即生效力，本人於依第九條終止委託前，絕不以未收到繳費通知單或其他任何事由，拒絕承認貴公司已代繳之停車費。本人對停車費之金額、明細等有爭議時，應逕向停車管理單位查詢處理，貴公司不辦理退費、補繳或爭議處理。</p> <p>第九條 本人或貴公司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代繳委託，惟本人終止代繳委託時，應填具「信用卡委託代繳台北市停車費用約定書」（約定書之簽名需與原信用卡背面之簽名相符）；於貴公司接受本人申請終止並停止代繳前，本人仍依原約定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不得拒絕繳納貴公司已代繳之費用。</p> <p>第十條 本人若需變更原指定代繳之約定車輛車號時或原指定代繳費用</p> | <p>之信用卡時，須依本約定事項第三條及第九條之規定重新填寫約定書申請，同時終止原信用卡之代繳約定，如未終止代繳，則視為同意由約定之信用卡卡號繼續代繳該車輛之代繳停車費。</p> <p>第十一條 本人原指定代繳之信用卡卡號如因卡片遺失、毀損、轉換等情事經貴公司重新發卡而致卡號變更時，需重新填寫約定書。</p> <p>第十二條 本人如對貴公司已代繳之停車費用有任何爭議時，應自行向各該停車公用事業單位查詢處理，不得以此拒絕貴公司已代繳之停車費用。如經該停車公用事業單位確認其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該停車公用事業單位負責退款或補收等相關事宜。如貴公司認為爭議款項應由貴公司自行調查之必要時，本人有向停車公用事業單位調閱使用、計費紀錄提供貴公司並配合貴公司調查之義務。如本人違反前述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p> <p>第十三條 貴公司將已代繳之停車費用明細列示於信用卡帳單中通知本人並以其作為繳款成功之憑據，貴公司無需提供停車繳費之正式收據，本人不得以未收到停車公用事業單位之繳費通知為由，拒絕繳納貴公司已代繳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p> <p>第十四條 委託代繳停車費之車輛如有被竊、過戶、不堪使用，或其他脫離委託人（或車主）占有、管理之情事，本人於依第九條終止委託前，絕不以未收到繳費通知單或其他任何事由，拒絕承認貴公司已代繳之停車費。</p> <p>第十五條 在未終止委託前，本人之貴公司信用卡若因停用（申請、掛失、強制、偽卡等停用）、不續卡、信用貶落等情事，或本人委託代繳停車公用費用之用戶經停車公用事業單位停止其相關服務者，貴公司將終止本委託代繳約定，其因此所產生之損害及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p> <p>第十六條 本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度餘額應足敷本項扣繳當時應繳費用，若扣繳當時信用卡額度不足或遇有停用（申請、掛失、強制、偽卡等停用）、不續卡、應付帳款遲繳、超額、未開卡及其他信用貶落事項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扣繳成功則當次不予代扣，若造成罰款或有其他損害及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另若指定信用卡同時有多筆代繳費用，而額度不足時，並同意由貴公司自行決定代繳次序。</p> <p>第十七條 本人委託貴公司代繳停車費用後，代繳之停車費用將列示於當月份之信用卡帳單中，本人於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後應依貴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選擇全部繳清帳款金額或繳納其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並依貴公司信用卡循環信用計息方式計付利息。</p> <p>第十八條 本人終止委託代繳約定後，如欲重新辦理委託，應依本約定事項第三條提出約定書辦理申請。</p> <p>第十九條 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貴公司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相關規定辦理。</p> |
|--|---|

2010.10修訂

※永旺信用卡公司審核簽章（以下欄位由永旺信用卡填寫）

主管	經辦	建檔日期
----	----	------

黏貼處

黏貼處

黏貼處

廣告回信
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N16302號
郵資已付免貼郵票

104-99
台北郵局第46-100號信箱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收

寄出前請您確認：

- 是否已於簽名欄位處簽名
- 填寫之資料是否正確



請立即完成下列3個步驟，我們將儘快為您處理！

※本約定書填寫若有疑問，請來電本公司客服人員洽詢。

※所有附件請注意列印清晰度，以A4大小白紙（單面影印）提供。



永旺信用卡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2)2508-1680** 網址：**www.aeoncard.com.tw**

謹慎理財·信用無價 循環信用年利率：差別循環信用利率依電腦評定，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最低8.03%、最高19.71%；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2.5%+150元；循環利率基準日為99年3月16日